《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122X.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作出的報告

- (1) 在緊接債權人會議的主席將一份表示該項自願安排已獲批准的報告向法院提交後,他 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報告該項安排的以下詳細資料 ——
 - (a) 債務人的姓名或名稱、香港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及地址;
 - (b) 該項安排獲債權人批准的日期;
 - (c) 代名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2) 任何人如獲委任(不論是於開始時或藉取代以前獲委任的另一人而獲委任)作為個別自願安排的代名人,他須隨即將其獲委任一事以書面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如他離任代名人的職位,則他亦須隨即將該項事實以書面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